

#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 100 學年度 畢業生傑出表現市長獎推薦審查實施要點 20120502 修訂

## 一、依據：

1.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9 年 3 月 22 日北市教國字第 09933094702 號函發之「有關各校訂定國民小學畢業生傑出表現市長獎評選辦法應注意事項」。
2.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1 年 5 月 3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136156000 號函發之「臺北市各級學校 100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實施計畫」。

## 二、推薦對象：

- (一) 第一類:應屆畢業生之每班第一名(依成績考查辦法核計),本年度計七名。
- (二) 第二類:傑出表現市長獎:獎勵在學期間表現傑出之畢業生,本年度計三名(畢業班總班級數三分之一,並採無條件進位計算)。

## 三、遴選方式:

- (一) 第一類受獎學生於畢業成績核算後,由各班自然產生。
- (二) 第二類受獎學生依以下要點選拔之,惟第一類受獎學生不得參加第二類之選拔。

四、本要點所稱表現傑出類別包括:1. 體育 2. 技能、3. 藝能 4. 科學或創作 5. 社團活動 6 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 7. 敬師孝親 8 助人義行、9 其他等有具體事蹟表現傑出者。

五、本校為推薦畢業生市長獎學生,組成『畢業生市長獎審查委員會』,由:

1. 校長擔任召集人
2. 教師代表:1-5 年級學年代表、科任代表、教師會代表
3. 家長代表:一至五年級各一位家長代表
4. 行政代表:教務、訓導、輔導主任

發給競賽類獎狀之組長,需列席參加。甄選委員會之委員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受推薦之學生時,應自行迴避。

六、申請單項傑出市長獎(第二類),由學生與家長根據傑出事實備整資料,向班級導師提出申請,經由級任老師進行初審並鑑定確有優異表現,得堪表揚者,填具推薦欄、簽名連同備審資料交註冊組彙整。每班限推薦三名,惟推薦參加藝能類選拔,其積分未達 10 分者,不予推薦。

七、**表現傑出市長獎之各班人選,其日常生活表現須正向積極,品學俱佳,足以為同儕表率**,單項類科之體育、藝能、科學或創作,其相關學科的計分需達九十分以上,始得參與評比。

八、『畢業生市長獎審查委員會』就申請案件審查、議決後公告。審查原則如下:

- (一) 符合第四條所列表現傑出類別前四項者,依附件一所列計分標準審查、排序,依照次序決定之。
- (二) 符合第四條所列表現傑出類別後五項者,依其表現由審查會審酌其傑出事實推薦之。

(三) 同一類別獲獎名額不得超過二名，並交由審查會視申請情形議決。

九、申請文件及活動期程：

日期	進行事項	應備文件
101.05.07-05.18 (一-五)	申請學生送件交級任導師	附件二表 A、B 傑出具體表現證明之 A4 影本
101.05.23 (三) 放學前	級任導師彙整交註冊組	附件二表 A、B 傑出具體表現證明之 A4 影本
101.06.06 (三)	審查委員會開會遴選定案	
101.06.06 (三)	上網公告得獎名單	

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一、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畢業生特別市長獎計分標準表

層級	具 體 事 蹟	特優	優等	佳作	入選
A	國際性活動 (需檢附參加市賽或全國賽獎狀)	14	13	12	11
B	全國性活動(教育部給獎、體育類活動 需符合教育局全國賽給獎辦法 <sup>註</sup> )	10	9	8	7
C	臺北市性活動(市長、教育局長給獎)	6	5	4	3
C1	臺北市分區體育類活動(教育局長給獎)	5	4	3	2
D	全國性及臺北市性活動(教育部、教育局 以外一級官方行政單位給獎,例:院、 署、處、局等)	2	1.8	1.6	1.4
E	校內性活動表現(校長給獎)	1.8	1.6	1.4	1.2

### 評分標準說明：

- 一、本表適用表現傑出類別包括：1. 體育 2. 技能 3. 藝能 4. 科學或創作四類申請案。
- 二、競賽結果若以名次評定者，其第一名等同於特優，第二名等同於優等，第三名等同於佳作，其餘等同於入選。
- 三、同次活動以其最高積分成績取之，不能重複計分。
- 四、採認獎項(文件)以小學階段為限。
- 五、兒童美術創作比賽春秋美展係由校內教師審查評分，教育局核發獎狀，非參與校外比賽之競賽性質，故應依校內性活動表現計分。
- 六、局辦比賽取前六名者，其給分標準以第一名 6 分，第二名 5.5 分，第三名 5 分，第四名 4.5 分，第五名 4 分，第六名 3.5 分，優等以入選 3 分計算。
- 七、參加國際性比賽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育部、教育局)授旗(或認定)係代表台灣參賽者為限。
- 八、民間團體及非一級官方行政單位給獎，僅以競賽類之獎狀計分，每張核予 0.1 分計算，最高以 3 分為限。
- 九、當同類別審查之分數相同時，依序比較國際、全國(台灣區)、市級之積分，以積分高者優先。

註：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之全國性錦標賽及全國性國小單項運動競賽項目表」為準。





填表及送件說明：

1. 由於作業期程極為緊迫，申請者必請掌握時效，填妥申請表，齊備證件之正本、影本，交級任導師驗證相符後，退還正本，收取影本。
2. 影本證明請放大或縮小為 A4 大小，並裝袋或成冊送審，避免凌亂。
3. 表 B【層級】欄：國際性為 A，  
全國為 B，  
臺北市性活動為 C，  
臺北市分區體育類活動為 C1，  
全國及臺北市一級行政機關為 D，  
校內為 E。
4. 表 B【成績】欄，指等第或名次。
5. 表 B【得分】欄，請依《附件一》之計分標準填寫。
6. 表 B【審核】欄，請勿填寫。
7. 表 B 所列資料，若與申請類別無關，不列入計分，僅得做為審查委員會於超額比較時之同分參酌。



金華國民小學 100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得獎名單：

班 級	姓 名	申 請 類 別	積 分	備 註